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行政处罚案件中止强制执行通知书

(2023)琼综执三亚(天涯二队)中执通字第51号

鲁珍延:

你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,我分局于2024年2月1日作出(2023)琼综执三亚(天涯二队)告字第51号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告知书》,责令你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。根据《关于鲁珍延中止调查情况说明》表明:由于涉案房屋至今无法联系到当事人,无法正常执行拆除,如强行拆除必然会造成门被破坏,造成后期无人看守房屋可能会出现物品丢失、房屋进水导致损毁当事人私人财产等情况,建议中止执行。本着“尊重历史,实事求是”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中止执行:(四)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”规定,现决定自2024年6月11日起,对你涉案房屋中止执行。

联系人:黄运硕

联系电话:0898-88911059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4年6月11日

